深圳市人才服务中心高新区分部
市内院校应届毕业生引进代理上门服务通知

各毕业生：

为促进 2018 届应届毕业生在深圳就业、落户，深圳市人才服务中心高新区分部的工作人员将上门服务，现场集中办理毕业生引进接收手续。现通知如下：

一、现场受理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　　9:00～12:00

二、现场受理地点：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A 栋 204

三、受理对象：已取得毕业资格的 2018 届应届毕业生本人

四、受理流程：　详见附件《毕业生引进代理流程指南》

1、毕业生于 2018 年 5 月 5 日 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前登录深圳市人社局网申系统注册、网上申报，选择代理机构“深圳市人才服务中心高新区分部”**（简称“高新区分部”）**，并拷屏打印申报页面（详见附件：毕业生引进个人申报指引第 5 页）。

2、请提前下载填写或打印**《毕业生学籍信息表》**（需手写签名）、**《人才引进代理委托协议》**（下载-双面打印两份-手写签名，此协议为 PDF 版，不可修改；相关指引、流程、协议和表格等见此通知下方第五条附件）。

3、毕业生于 5 月 22 日 12 点前在校区受理现场提交以下资料：

①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 1 份（尚未取得毕业证的，请提供有教务处盖章的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

《毕业生学籍信息表》原件或复印件 1 份（有毕业生签名，学校盖章）；

②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同一面）；

③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或户籍证明复印件 1 份（有登记事项变更和更正记载的需复印在 A4 纸同一面,所提交的身份证和户口必须为同一城市。户籍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④网上申报拷屏打印原件 1 份；《人才引进代理委托协议》原件（一式两份）；

⑤已婚及有婚史的毕业生还需提供婚育证明材料:

已婚（指初婚）的提供结婚证，如本人及配偶复婚或再婚、离婚的另须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或离婚调解书（不验原件，收复印件）。有随迁子女的提供子女户口本（含首页）、出生医学证明（收复印件）；

●根据我市子女随迁政策规定，非深户毕业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在办理毕业生接收时申请子女随迁：

（1）本人生育且抚养权归属本人的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大中专院校在校生除外）；

（2）随迁子女需与本人在同一户口本上，且户口性质一致（同为城镇户籍或同为农业户籍）；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申请人与随迁子女户口性质一致的可申办异地随迁。

深户（学校集体户）毕业生不能办理异地子女随迁，待本人落户后，另行向户籍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

四、后续事项：

1、签领《毕业生接收申请表》：6 月初高新区分部将《毕业生接收申请表》（含《毕业生引进代理流程》）统一交寄至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老师处。请务必在《毕业生接收申请表》中“毕业生本人签名处”正楷签名，并写上联系电话、日期，请按此流程指引办理报到、迁户（非深户和学校集体户）、转递档案（集中办理人事代理的毕业生学籍档案由学生档案室统一转档）等事项。

2、申领《报到证》：毕业生凭在校集中办理的《人才引进代理委托协议》**按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相关指引申领《报到证》。**

3、报到、迁户：毕业生凭《毕业生接收申请表》、《报到证》、《户口迁移证》（深圳生源及学校集体户无需此项）、毕业证及学位证、身份证、户口本、学历验证证明等**到落户地（拟入户地）所在区或现户口所在区人社局办理报到，领取《毕业生介绍信》等相关入户资料。**详见公安部门和人才中心《毕业生引进代理流程》指引办理。

【报到、迁户特别提醒】：①请务必按《毕业生接收申请表》规定时限内（接收申请日期、毕业证发证落款日期或报到证落款日期之后的 90 天内）办理户籍迁移、报到和入户手续；逾期未办理的【不可入户深圳、以及影响档案材料的完整性、干部身份、工龄计算、就业登记、职称评（认）定等不良后果均自行承担】，需自行登录人社局网申系统 https://sz12333.gov.cn/rcyj/操作撤销。如仍需入户深圳，须重新按当年度政策及流程申请办理（需预约）。

②异地迁户(非深户)毕业生请注意相关报到及迁户材料标注的有效期，《户口迁移证》、《入户指标卡》、《准迁证》等过期失效，即视为自动放弃入户深圳；学校集体户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迁出，避免超期被冻结或导致无法解限，只能迁户回原籍，档案需迁回原户口地人才中心。

③深圳市户政业务“全城通”，可自愿选择派出所（就近或人少的派出所窗口）办理。但学生集体户属受限集体户，请务必预约选择原户口地派出所先办理解限后、再到拟入户地派出所（提前预约）办理入户。

关注微信公众号 wxszhr
查询进度、到档等资讯

4、转递档案：10 月底学校将统一转档。毕业生办完迁户确认

到档后（深圳家庭户无需迁户，报到后微信或深圳人才网 http://info.szhr.com:9001/agent/docQuery.html 左侧-到档查询），再将报到证、毕业生介绍信交人事档案服务中心存档。

属**自行转档的，迁户后再将报到证、毕业生介绍信、档案（学校密封）送至人事档案服务中心存档。**

5、11 月下旬，毕业生办完报到及迁户手续后，可办理**党团组织关系**（转至单位党组织、单位所在或居住地街道党组织）等手续。

6、入户（报到）完成后，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申请租房和生活补贴。条件：**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无年龄限制；**时限：**引进审批文件《毕业生介绍信》签发之日起一年内。详情登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www.szhrss.gov.cn 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重点提醒】：深圳生源毕业生（户籍地为深圳各区的），可选择在户口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局办理毕业生引进，否则影响即将享受的租房和生活补贴标准，详请咨询各区人力资源局。

五、附件：相关流程指引及协议、表格下载

1. 毕业生引进个人申报指引.Pdf
2. 毕业生引进代理流程.Pdf
3. 毕业生引进代理材料清单.Pdf
4. 毕业生学籍信息表.doc
5. 人才引进代理委托协议.Pdf
6. 入户告知书.Pdf （见入户人员指标卡背面）
7. 关于租房和生活补贴的温馨提示.Pdf
8. 毕业生引进集中办理递件指引.Pdf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